

附表一

類 科		節 數	職 別	專任教師	導 師
語文領域	國文（含選修）			十四	十
	英文（含選修）			十六	十二
數學（含選修）				十六	十二
社會領域（含選修）				十六	十二
自然領域（含選修）				十六	十二
藝術領域（含選修）				十八	十四
生活領域（含選修）				十八	十四
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				十六	十二
健康與體育領域（含選修）				十八	十四
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（含選修）				十八	十四
特殊教育班（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）				十六	十二
職業專業科目（含選修及專題製作）				十六	十二
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（含選修及專題製作）				十八	十四
體育班				十六	十二
選修科目：生命教育類、生涯規劃類、其他類				十八	十四
<p>備註：一、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。</p> <p>二、教師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，應依二者比例折算該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。折算公式：「配授課基本授課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時數乘（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）除以主授科目標準時數」，其中主授科目係指教師於校內獲聘任之科目。例如：以國文專任教師為例：依規定應排十四節國文課，如僅配授國文九節，再搭配社會領域科目，以國文與社會領域科目授課時數依上述折算後，得出社會領域科目需配以六節，即該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為十五節。</p>					